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19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微創生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和
訴訟代理人　簡正民律師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東霖
訴訟代理人　翁健祥律師
　　吳佳育律師
　　李嘉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被告上訴部分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萬5,7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,1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